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讲座在杭州举办

为了保证今年7月1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顺利实施,提高执法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,省卫生厅会同省医药总公司,从3月10日起在杭州举办5期《药品管理法》讲座,每期一周。参加对象为各地、市、县药政干部、药检所所长以及医药系统的有关人员。讲座的主要内容:《药品管理

法》基本内容及实施意见;《药品管理法》主要内容及基本知识;刑法、刑事诉讼法结合《药品管理法》起诉程序及司法基本知识;麻醉药品、毒药、精神药物的管理;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规范(G、M、P)。

(海 渊)